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內幕消息
印度丘鈦稅務事件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Kunshan Q Tech Micro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丘鈦」，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由於本公司出售其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稅務事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印度丘鈦收到所得稅上訴法庭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之裁決(「裁決」)。根據該裁決，所得稅上訴法庭裁定在整個稅務調查過程中，有涉及的印度稅務相關當局對印度丘鈦無管轄權，據此產生的一切後續程序(包括最終評估頒令)在法律上均屬無效，予以撤銷，印度丘鈦無需根據最終評估頒令繳納所得稅及利息。惟印度丘鈦及印度稅務相關當局可於裁決作出之日起90日內向印度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於收到裁決之前，本公司已就有關事件涉及的稅項金額進行計提撥備、對印度丘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進行調整及計提額外撥備（合稱為「**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52,146,000元（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之披露，惟相關金額由於印度盧比兌人民幣之匯率變化而隨之變化）。儘管已經收到上述裁決，但考慮到裁決仍在上訴期內，本公司暫未獲悉印度稅務相關當局已就裁決提起上訴及當前無法判斷印度稅務相關當局會或不會就裁決提出上訴，因此，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暫未對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進行回撥或作進一步調整。

有關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僅為董事基於本公司目前最新可得之資料的初步評估得出，其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而印度丘鈦稅務事件仍有可能會發生變化，因此，本公司暫未對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進行回撥或作進一步調整。如有進一步重大動向，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付曉敏先生及許曉澄女士。